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的 67,010,500 股（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）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“剑桥科技”，英文简称为“CIG”，股份代号为“6166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5）。

根据本次发行方案，公司同意由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（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）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，按最终发售价每股 H 股 68.88 港元（不包括经纪佣金、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、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）发行 10,051,500 股 H 股股份。前述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，本次发行的 H 股股份由 67,010,500 股增加至 77,062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12 日